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2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HAO 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656,523.27	290,097,601.30	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91,763.99	49,088,603.64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32,861.18	46,473,186.47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266,423.94	154,282,829.44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7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9,938,862.18	2,637,202,964.08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1,231,297.34	2,057,620,390.85	3.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9,114.3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968,51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9,63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80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9,20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935.96	
合计	10,658,90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41.83%	96,247,220	96,247,220		
Hao Hong	境外自然人	4.43%	10,191,928	10,191,928		
北京弘润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477,166	0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7,093,596	0	质押	3,320,000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5,191,748	0	质押	3,15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4,187,344	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905,790	0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399,976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580,485	0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373,93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弘润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7,166	人民币普通股	7,477,166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93,596	人民币普通股	7,093,596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5,191,748	人民币普通股	5,191,7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7,344	人民币普通股	4,187,344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790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90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3,3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7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580,485	人民币普通股	2,580,485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73,938	人民币普通股	2,373,9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3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600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AO HONG 先生持有 ALAB70.64%的股权，为 ALAB 实际控制人，与 ALAB 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1	预付款项	101,097,596.62	17,014,666.14	494.18%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0,600.00	3,220,235.45	-55.26%	主要系为外汇掉期结算所致
3	预收款项	5,277,599.45	353,514.18	1392.90%	主要系客户预付项目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14,813,699.77	28,310,254.76	-47.67%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费用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	-2,080,645.09	828,638.48	-351.09%	主要系外币报表差额所致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主要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1	营业成本	308,635,672.21	220,137,102.20	40.2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4,285,154.65	1,497,532.76	186.15%	主要系报告期营收规模增加，增值税等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12,453,521.55	9,161,668.39	35.93%	主要系公司继续深耕拓展全球创新药 CDMO 领域市场，积极拓展布局国内外新药研发市场，完善市场开拓团队，增加相关人才引进，薪资等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	44,237,784.53	2,196,674.76	1913.85%	主要系汇率波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2,659,268.84		-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9,635.45		-	主要系外汇掉期清算所致
7	投资收益	-968,511.94	160,931.58	-701.82%	主要系外汇掉期清算所致
8	其他收益	12,779,114.30		-	主要系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633,245.00	2,944,184.88	-7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	-11,069,923.97	8,674,978.53	-227.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

					所致
--	--	--	--	--	----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13,199.43	12,599,630.03	58.05%	主要系增值税返还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8,615.15	2,863,531.29	344.51%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23,792.60	105,358,901.18	65.46%	主要系报告期营收增长，支付原料款项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3,236.18	19,999,557.90	65.12%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费用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3,949.65	15,465,201.50	70.8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原材料款项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92,981.64	36,423,315.28	171.24%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35,176.46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所致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4,21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存单质押业务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100.00%	系上期银行借款已于去年三季度偿还，本期无银行借款所致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5,652.06	-100.00%	系支付前期应付未付股利所致
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61,121.63	-11,397.90	209246.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所致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8,563.49	120,581,850.66	-87.4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增加同时吸收投资同比减少等综合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2016年11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4、如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5、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p>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p>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能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p>	<p>2016 年 11 月 18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3、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协助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2、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20%，且单一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5、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锁定期")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5、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股份减持承诺		1、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James Randolph Gag、	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要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未来 3 年将是公司的快速成长期且在此期间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故未来 3 年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此外，由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各控股子公司在中短期内均有借款或融资需求，故 2014-2016 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p>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红。如未来发行人主体不足以支付相应现金分红金额，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分红政策并保障各股东利益。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分红金额的增长幅度应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ALAB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p>	关于未履行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6年12月29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	是					

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976	至	16,22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2018 年上半年，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借助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业绩仍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持续深耕创新药 CDMO 领域，研发生产经验、客户信誉等方面不断提升，推动公司承接更多覆盖新药开发全链条的项目，同时公司积极部署多层次战略发展方向，全面加速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布局，成效逐步释放，国内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也将有效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2、在本业绩预告期内，包括布局国内 CDMO 以来首个创新药商业化长期供货合同的签署在内的新增合作项目，加速推进和完善了公司为国内创新药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以上因素共同助力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HAO HONG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